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月3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

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度公司董监高绩效薪酬考核结果以及发放方案进行确认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综合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的绩效薪酬考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发放绩效考核薪酬320万元（税前）。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